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7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54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設研院)辦理114年度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8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2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導入設計思考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)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(申請網站：<https://aesthetics-register.com>)

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旨揭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



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直播）：訂於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7Rqbv>。
- 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4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（以未參與112及113年之場次者為優先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yvpee>。
- 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旨揭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sign.movement.on.campus>）或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徵選辦法1份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（LINE線上提問請搜尋ID：@788teaz），或以電話洽詢設研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4葉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